

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由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均来源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时间段内的实际工作情况。

（一）主动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委在 2024 年度主动向公众公开了一系列重要政府信息 200 条左右。

（二）依申请公开

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增强服务意识，强化依申请办理程序化、规范化、标准化，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的各个环节工作。2024 年，我委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门人员坚决执行保密审查制度，确保每一份应当公开的文件在经过主要领导的严格审核后，能够迅速而准确地上传至相应平台。对于委内工作动态和重大会议信息，相关科室及时提供素材。同时，对于不宜公开的文件，采取严密措施，严禁其在网络上泄露，从而保障各类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委信息公开渠道多元化，涵盖了温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用温县”以及河南政务服务网站等多个平台。为有效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我委持续不断地强化网站服务功能，提升在线公共服务的质量与效率，确保我委审批备案相关事项能够及时发布，为公众提供更加全面、便捷的服务。通过这些举措，我委致力于打造一个更加开放、透明、高效的政府信息公开环境。

（五）监督保障

2024 年，我委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强化日常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审查、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和高效完成。同时接受社会监督，保障政务信息公开的渠道畅通，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策解读缺乏互动性、直观性和趣味性有待创新；二是部分重要决策、突发事件响应不够及时，影响了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下一步我委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一是从形式和内容上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二是落实我委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加大各类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